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